



3.7 作出的公告 潛在建議的每月最新情況

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（「**本公司**」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（「**收購守則**」）規則3.7作出。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、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、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、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、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、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、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、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、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、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、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、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、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、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、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、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、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、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、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、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、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、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、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、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、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、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、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、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、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、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、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、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、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、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、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、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、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、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、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、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、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、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、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、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、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、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、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、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、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、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、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、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、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、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、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、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、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、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、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、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、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、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、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、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、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、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、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、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、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、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、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、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、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、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（「**該等公告**」）。除另有指明者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警告：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未確定。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，而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，且不應理解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.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。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其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。

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進展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定期公告及／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。

承董事會命
桑德國際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羅立洋

香港，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羅立洋、李婷婷及李峰。

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，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，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。

* 僅供識別